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113年度約用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進用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1. 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2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
 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立切結書人： |
|  | 身分證號： |
|  | 通訊地址： |
|  | 連絡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註：**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

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

 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

 ) 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

 (構) 人員，或國防機關 (構) 之下列人員：

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：

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機關之觀護佐理員；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

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進用。